本縣三節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配售資格及認證程序

※ 配售對象須在本縣設有戶籍、於該年配售節日(國曆日期)前已成年者,且非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、治安疑慮人口或其他侵權 遭金酒公司取消資格者,例外之對象須經認證取得配售資格。(各節配售酒之基準日、鄉鎮配售期間等作業時程,依各節配售酒實施計畫辦理)

設 籍

時

間

一般配售資格 (設籍滿4年以上)

例外

(設籍滿1年以上未滿4年)

①曾符合一般配售資格,戶籍遷出本縣後 再遷入設籍滿1年者。

②符合一般配售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設

檢具戶籍資料於鄉鎮配售截止日前 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認證

①:出生地為金門或英文字母第一碼為 『W』開頭者毋須認證。

②:配偶非本國國籍者,以實際結婚登記

满1年以上且居留地址為本縣。

依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公告 當節認證期間至財政處申請

③於本縣工作滿1年以上者

籍滿1年者。(依親認證)

④曾符合一般配售資格(設籍滿4年),或 身分證字號第一碼為英文字母『W』、 出生地為金門者,受新冠疫情影響,出 境逾2年入境後重新遷入本縣者。

④:檢附載有個人詳細記事(初設籍日期、

※本項認證將依113年春節配售酒實施計 書規定辦理完成後,不再受理。

例外 (設籍未滿1年)

洽詢電話 082-318823 分機62219、62215

③:檢附公告後1個月內之工作證明、戶 籍資料及申請表。



出入境時間、戶籍逕為遷出日期、恢 復設籍時間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> 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112.11.23製